

一) 引言

目的:

这份小册子以非技术性的语言向读者阐述《世界银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及赠款资助项目中腐败行为的指导方针》(以下简称《**反腐败指导方针**》)。这份小册子主要供借款人和世界银行其他贷款资金接受者参考使用,以协助其理解上述《指导方针》。这份小册子无意取代《**反腐败指导方针**》。详细说明请参阅随附的《**反腐败指导方针**》。

二) 背景

腐败会降低发展效能

欺诈和腐败对发展的各个方面都有阻碍作用。欺诈行为、腐败行为、共谋行为、胁迫行为或妨碍行为(以下简称“**欺诈和腐败**”)会分流发展项目的资金,从而削弱政府、捐款人和世界银行实现减贫、吸引投资和鼓励良政目标的能力。

回扣或贿赂的资金必然是来源于项目经费,一般情况下都是以价格上升以及质量或性能下降为代价的。这意味着降低项目的效能。不合格投标人通过串标和其他反竞争手段取得合同,合格投标人丧失对制度的信心,不再参加投标。根深蒂固的腐败不仅会降低公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导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不合标准,还会打击人们举报欺诈和腐败的积极性。最后,在腐败游戏中,最终的输家是人民,因为腐败使他们无法充分享受项目原本可以产生的发展效益。

要有效解决腐败问题,就需要借款人、世界银行及其他发展伙伴携手努力

要根除发展援助中的腐败,就要求借款人、世界银行及世界银行的发展伙伴开展协作。这要求借款人、贷款资金接受者和世界银行付出持续的努力,协助在任何发现欺诈和腐败的地方预防欺诈和腐败,同时加强制度结构,最终有助于从源头上制止腐败。

令人欣慰的是,目前已经采取了重要的措施。2006年,世界银行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为借款人制订了预防和打击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腐败行为的《指导方针》,以保证贷款资金被用于促进发展和减少贫困这一指定用途。制订该《指导方针》是为了明确规定借款人和其他贷款资金接受者应采取哪些行动来预防欺诈和腐败的发生,以及发生后如何善后处理。

制裁制度是指世界银行对参与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从事符合定义形式的欺诈、腐败、共谋、胁迫或妨碍行为(通称“欺诈和腐败**”)的个人和实体进行制裁的安排。**

三) 世界银行及制裁

自1996年起,世界银行颁布《**采购指导方针**》和《**咨询顾问指导方针**》,为世界银行制裁被查实在货物或服务的采购、咨询顾问的选择或任何相关合同的执行中有欺诈或腐败行为的公司和个人提供了依据。这两个指导方针对应制裁的欺诈、腐败、共谋、胁迫和妨碍行为作出了具体的定义。自1999年以来,世界银行已经对在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从事欺诈和腐败的330多个公司和个人进行了制裁。

制裁制度改革。2006年,世界银行对制裁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旨在协助保证世界银行在世界各地资助的项目在所有方面均统一遵守最高的道德操守标准。这些标准将有助于为所有参与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改革的实质性内容是作出以下调整：

- 对腐败、欺诈、胁迫和共谋行为作出了新的定义，主要是将制裁制度的范围扩大到采购领域以外。
- 定义了一种新的应制裁的行为，即“妨碍行为”（定义为：故意妨碍世界银行对欺诈和腐败行为进行的调查）。
- 扩大制裁制度的范围，将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业务也纳入制裁范围。

在进行制裁制度改革以前，以下腐败行为是可以逃脱制裁的：

- 公司即使妨碍调查，也可使世界银行无法搜集到足够的证据来证明欺诈和腐败指控，从而逃脱制裁。
- 以金融中介机构身份行事的商业银行即使在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资金向当地的受益人发放转贷款时有索取回扣的行为，也可逃脱制裁。
- 金融中介机构即使为证明自己符合项目参与资格而向贷款人和世界银行作出虚假陈述，也可逃脱制裁。
- 非政府组织在受借款人聘用担任某个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执行机构时，即使向贷款人和世界银行提供了虚假的财务信息、未遵守世界银行资助合同的采购程序、对所有世界银行资助的技术援助合同按比例提成、使用贷款资金进行不正当的采购和（或）分拆合同以规避审查限额，也可逃脱制裁。

四) 应制裁行为的定义

以下是《反腐败指导方针》对应制裁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定义。每个定义都附有举例说明：

- **腐败行为**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接受或要求任何有价值物品，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示例： 公司通过行贿或支付回扣的方式从政府那里取得世界银行资助的合同。回扣一般是指一个公司获得合同后，向安排将合同授予该公司的部委官员“返还”金钱。通常情况下，回扣是按合同价值的百分比来计算，在存在系统性腐败的国家，所有投标人在对合同进行投标时，都在成本内考虑了这个回扣的百分比。大多数情况下，贿赂或回扣的资金是来源于项目经费，从而降低项目的发展效益。

- **欺诈行为**系指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错误表述）蓄意或肆意误导（或企图误导）某一方，以谋取财务等利益或逃避义务。

示例：在某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一个关键的咨询公司表现很差，使人怀疑在该公司的能力和资质方面可能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调查发现，为了满足招标方的中标条件，在该咨询公司合伙人的经验和资质证书以及该咨询公司和资质和资格认证方面都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 **胁迫行为**系指直接或间接地危害或损害（或威胁危害或损害）任一方或该方的财产，不正当地影响某一方的行为。

示例：在一个公路项目中，经查实，在世界银行资助的两条公路的采购中，有人恐吓其他投标人。调查发现，有一个采取内外共谋手段被内定为中标方的公司，一方面对竞争对手未来的商业利益或竞争对手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进行威胁，一方面向“落选”的投标人支付好处费，以保证其他投标人投出价格超高的废标。某公司的代表还曾挟持对手投标人的工作人员，迫使竞争对手错过投标截止日期。内外共谋的结果是中标价格远远高于真正的竞争性投标的应有价格。这一做法，削弱了项目的开发效益，严重动摇了人们对世界银行采购制度的信心。

- **共谋行为**系指两方或更多方之间的安排，以实现不正当目的，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示例：某借款政府逮捕负责实施世界银行资助项目的某机构的一名官员，罪名是有财务不当行为。根据这一逮捕事实和某承包商后来提供的信息，对相关合同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官员安排了一个共谋“圈”，将大量合同授予其自己的公司和自己熟人的公司。为了实施该共谋活动，该官员对参与合同授予的地方官员施加了影响。

- **妨碍行为**系指（i）故意销毁、伪造、篡改或藏匿对调查有重要意义的证据，或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的陈述，以图严重妨碍世界银行的调查。

示例：根据举报的腐败线索，调查人员与一家获授世界银行资助项目合同的公司进行了接触，对财务记录进行审计。尽管该公司根据合同有义务允许调阅财务记录，但是该公司拒绝这么做。仅凭拒绝调阅这一点，就可取消该公司以后参与世界银行合同投标的资格。

《反腐败指导方针》并未规定违规行为必须已完成或达到其目的才构成应制裁行为。例如，提出向另一方支付腐败款项即构成腐败行为，无论对方是否接受或贿赂是否达到了目的，均可加以制裁。

五) 借款人和其他贷款接受者为协助预防和打击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的腐败行为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指导方针》规定了借款人和其他贷款资金接受者为协助预防和打击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的腐败行为而必须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

- 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预防项目中的欺诈和腐败行为，例如建立适当的信托及行政管理安排。作为项目设计的一部分，借款人和世界银行将就这些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如果在监督中发现漏洞，则必须在实施中加以弥补。

- 加强宣传工作，保证向项目工作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金融中介机构和其他执行机构及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反腐败指导方针》。

- 向世界银行举报在贷款使用方面涉嫌欺诈和腐败的行为，对世界银行的调查给予合作。

- 如果在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发生欺诈或腐败，则须采取及时和适当的行动加以处理。借款人和世界银行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需要采取的行动。

- 借款人须在与其它贷款资金接受者（包括项目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议中加入反腐败条款。这些反腐败条款须要求贷款资金接受者同意遵守《**反腐败指导方针**》。如果贷款资金接受者因为违犯反腐败指导方针而受到世界银行的制裁，借款人有权终止协议。贷款资金接受者如与其它贷款资金接受者订立协议，也需要在协议中加入相同的条款。

以上行动有哪些是新规定？ 这些行动大部分不是真正的新规定。《**指导方针**》只是更清楚地阐述了世界银行已经为协助预防和打击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欺诈和腐败行为而对借款人提出的要求。但是，也规定了一些新的义务，主要是扩大了制裁制度的范围，除依照世界银行的《**采购指导方针**》和向其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和依照世界银行的《**咨询顾问指导方针**》雇用的咨询顾问之外，其他接受者也纳入了制裁制度的范围。

借款人应该不会因此而大量增加新的开支。例如，加强宣传可作为项目启动工作的一部分，不应该要求举行特别的活动。这些可以作为项目设计的一部分进行规划。如要进一步了解借款人和其它贷款资金接受者可采取哪些措施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可向世界银行索取有关资料（见下文）。

六) 世界银行对欺诈和腐败采取的行动

《反腐败指导方针》还规定了世界银行可采取哪些措施来制裁在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从事应制裁行为的公司和个人。为此，明确设计了有关流程，以保护委托世界银行管理使用的资金，保证资金用于指定用途。此外，《指导方针》还规定了有关流程，供公司和个人对不当行为指控作出回应。

对于公司或个人从事应制裁行为的指控，由世界银行机构诚信部（INT）进行调查。如果机构诚信部发现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指控成立，则将案件交由评估及暂时除名专员（EO）处理。

评估及暂时除名专员审核机构诚信部提交的证据，确定欺诈或腐败指控是否成立。如果成立，则向被指控从事欺诈或腐败的公司或个人发出“制裁程序通知”。该通知的内容包括指控、证据和建议的制裁措施。公司或个人可选择不对指控或建议的制裁措施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则执行建议的制裁措施。在发布最终制裁结果之前，评估及暂时除名专员还可暂时取消公司或个人参与世界银行资助合同投标的资格。

如受指控的公司或个人对指控或建议的制裁措施提出异议，则案件交由世界银行制裁委员会处理。制裁委员会由三名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和四名外部委员组成。制裁委员会审议“通知”中提出的指控和建议，并听取相关公司或个人的任何答辩，然后对案件作出最终的决定。制裁委员会审核案件的所有证据，并且作为审议的一部分，可举行听证会。

世界银行可对从事腐败行为的贷款资金接受者处以多种制裁：

- 向被制裁方发出公开的**斥责信**。
- 除名，即永远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取消被制裁方参与世界银行项目的资格，立即生效。
- 有条件不除名，即被制裁方被告知，除非其遵守特定的条件，即采取特定措施以保证欺诈和腐败行

为不会再次发生（例如实施道德操守制度）和（或）赔偿因其行为所导致的损害（例如退款，见下文），否则将被除名；

- 有条件除名，即被制裁方被除名直至满足规定的条件；以及
- 退款，即向政府或欺诈和腐败的受害者退还所有不正当所得。

世界银行不制裁会员国政府或政府官员。如果某政府内发生欺诈或腐败，世界银行会与该国政府一道处理此问题；如果无法找到解决办法，世界银行可依照其与该国的法律协议采取行动。世界银行可暂停拨付贷款和（或）注销未拨付贷款款项，并可要求提前偿还贷款。世界银行可在以下情况下采取此等行动：

- 世界银行认定发生了与贷款资金有关的欺诈或腐败行为，而借款人未采取及时和适当的行动。
- 借款人（如借款人不是会员国）在其他项目中受到了制裁。
- 借款人或其他贷款资金接受者未遵守其在《反腐败指导方针》项下的义务。

七) 与国际金融机构（IFI）和捐款人的协调

2006年2月，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的负责人宣布成立打击腐败的IFI（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工作小组。各银行的领导人同意有必要“统一各自对腐败的定义，提高各自调查规则和程序的一致性，加强信息交换以及确保一个机构采取合规及执法行动时得到所有其他机构的支持”。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工作小组框架是在2006年9月17日世界银行在新加坡召开年会上宣布的。各银行达成这项前所未有的协议，使所有国际金融机构可以根据相同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操作，是反腐工作的一大进步。联合工作小组框架的主要作用是为欺诈和腐败行为作出了统一的新定义，为调查提供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促进了各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

八) 联系信息

这份小册子附有《关于预防和打击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和赠款资助项目中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导方针》的全文。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与离您最近的世界银行地区局联系或通过以下网站发出询问：www.worldbank.org/sanctionsreform

此外，您还可打电话给机构诚信部的欺诈和腐败咨询热线，号码是1-800-831-0463，也可拨打对方付费电话1-704-556-7046。请注意，可匿名来电。

现随本《使用者指南》附上《关于预防和打击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资助项目中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导方针》的全文。

反腐败指导方针

“关于预防和打击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和赠款资助项目中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导方针”

关于预防和打击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 信贷和赠款资助项目中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导方针

发布日期：2006年10月15日

目的和总则

1.

为了预防和打击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IDA）出资的投资项目的筹备和（或）执行中，可能发生的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国际开发协会所提供融资资金使用有关的腐败和欺诈行为，特制定本指导方针。本指导方针规定的一般原则、要求和制裁，适用于接收此等资金、负责寄放或转移此等资金、或作出或影响此等资金使用决策的个人和实体。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均必须遵守最高的道德操守标准。具体而言，所有此等个人和实体均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和打击欺诈和腐败行为，并且不得犯下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国际开发协会融资资金使用有关的欺诈和腐败行为。

法律事项

3.

借款人¹与世行²在提供贷款³的具体项目上的法律关系受该贷款之“贷款协议”⁴管

1

本指导方针中提及的“借款人”包括赠款的接受方。有些情况下，IBRD贷款可能是发给一个实体，而不是发给会员国。在这种情况下，本指导方针提及的“借款人”包括作为贷款担保人的会员国（除非上下文有其他要求）。有些情况下，项目或项目的一部分是由与世行签订了“项目协议”的“项目执行机构”来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本指导方针提及的“借款人”包括“贷款协议”所定义的“项目执行机构”。

² 本指导方针提及的“世行”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

3

“贷款”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和赠款、项目筹备基金、机构发展基金（IDF）赠款以及由接受方参与发起设立的信托基金为赠款协议规定适用本指导方针的项目提供的赠款，但不包括开发政策贷款，除非世行与借款人就贷款资金可使用的指定用途达成协议。

4

辖。《贷款协议》项下的项目⁵执行，包括贷款资金的使用，由借款人负责。世行在其《协定》项下承担受托责任，即“规定办法，保证使任何贷款的款项只能用于提供贷款所规定的目的，并使之充分注意节约和效率，但不得顾及政治的或其他非经济性的影响或考虑”。⁶本指导方针构成这些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适用于《贷款协议》所规定的项目筹备和执行。

适用范围

4.

本指导方针的下列规定涵盖世行全部或部分出资项目的筹备和执行中在贷款资金的使用上可能发生的欺诈和腐败行为。本指导方针涵盖直接挪用贷款资金以支付不合格费用的欺诈和腐败行为，以及为了影响关于贷款资金使用的决策而犯下的欺诈和腐败行为。在本指导方针范围内，所有此等欺诈和腐败行为均视作“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

5.

本指导方针适用于借款人和其他所有出于自身用途而接收贷款资金的个人或实体（例如“最终使用人”）、负责寄放或转移贷款资金的个人或实体（例如财政机构，无论其是否系此等资金的受益人），以及作出或影响贷款资金使用决策的个人或实体。在本指导方针范围内，所有此等个人和实体，无论其是否在实体上占有此等资金，一律称为“贷款资金接受方”。⁷

6.

对于与经费来源于世行贷款资金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合同之获得或履行有关的欺诈和腐败行为，世行具体的政策要求见述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导方针》（2004年5月制定，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采购指导方针》）和《世界银行借款人选择和聘请咨询顾问指导方针》（2004年5月制定，2006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咨询顾问指导方针》）。

构成欺诈和腐败的行为的定义

7.

本指导方针提及的“贷款协议”包括规定会员国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任何“担保协议”、规定国际开发协会信贷或国际开发协会赠款的“融资协议”、规定项目筹备基金的协议、规定或机构发展基金（IDF）赠款的协议、规定接受方参与发起设立之信托基金所提供赠款的“信托基金赠款协议”（前提是使本指导方针对该协议适用）以及与“项目执行机构”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或国际开发协会信贷或赠款的“项目协议”。

⁵ 本指导方针中提及的“项目”系指“贷款协议”所定义的“项目”。

⁶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第三条第5节(b)款；《国际开发协会协定》第五条第1节(g)款。

⁷

某些个人或实体可能同时属于第5段所列的多个类别。例如，金融中介机构可收取服务费，将资金转移给最终使用人，同时还作出（或影响）贷款资金使用决策。

本指导方针系针对贷款资金接受方与此等资金的使用有关的、符合以下定义的行为：⁸

(a)

“腐败行为”：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接受或要求任何有价值物品，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⁹

(b)

“欺诈行为”：系指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错误表述），蓄意或肆意¹⁰误导、或企图误导某一方，以谋取财务等利益或逃避义务。

(c)

“共谋行为”：系指两方或更多方之间的安排，以实现不正当目的，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d)

“胁迫行为”：系指直接或间接地危害或损害、或威胁危害或损害任一方或该方的财产，来不正当地影响某一方的行为。

(e)

“妨碍行为”：系指 (i) 故意销毁、伪造、篡改或藏匿对调查有重要意义的证据，或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的陈述，以图严重妨碍世行对腐败行为、欺诈行为、胁迫行为或共谋行为指控进行调查；以及/或者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一方，以阻止该方披露其掌握的与调查有关的情况，或阻止该方进行调查；或 (ii) 意图在于严重妨碍世行履行审计或调阅信息之契约权利的行为。¹¹

8. 上段定义的行为，在本指导方针中有时统称为“欺诈和腐败行为”。

借款人采取行动来预防和打击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欺诈和腐败行为

9. 为了推进上述目的和一般原则，借款人将做到：

(a)

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腐败行为、欺诈

⁸

除非“贷款协议”另有规定，否则这些术语在“贷款协议”（包括相关的“通用条件”）中使用时均具有本指导方针第7段所规定的意义。

⁹ 贿赂和“回扣”是典型的腐败行为。

¹⁰

“蓄意或肆意”是指：欺诈行为人必须知道所传递的信息或印象是虚假的，或者对真假毫不在意。仅因疏忽而导致此等信息或印象不准确，不足以构成欺诈行为。

¹¹ 此等权利还包括下文第9段（d）款等处所规定的权利。

行为、胁迫行为和妨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i）制定适当的受托人及行政规定和制度安排，保证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提供贷款所规定的目的；以及（ii）保证借款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代表¹²以及所有与借款人就“项目”签订协议的贷款资金接受方均获得一份本《指导方针》，并知悉其内容；

(b)

立即向世行报告借款人接到的对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控；

(c)

在世行认定上文（a）款提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犯下了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腐败行为、欺诈行为、胁迫行为或妨碍行为时，采取令世行满意的、及时和适当的行动来立即处理此等行为；

(d)

在借款人与每个贷款资金接受方的协议中，按世行的要求加入赋予本指导方针全部效力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i）要求该接受方遵守本指导方针的第10段；（ii）要求该接受方允许世行检查其根据“贷款协议”的规定而设置的所有账目、记录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由世行亲自或委托他人对其进行审计；（iii）如果世行依据下文第11段的规定宣布该接受方无资格，借款人可提前终止或暂停该协议；以及（iv）要求该接受方归还发生了欺诈和腐败行为的任何贷款款项；

(e)

在调查关于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控时，与世行的代表充分合作；以及

(f)

在世行依据下文第11段的规定，宣布任何贷款资金接受方无资格，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使该宣布充分生效，主要是（i）履行借款人提前终止或暂停借款人与该接受方之间协议的权利；以及（或）（ii）寻求追回款项。

其他贷款资金接受方

10.

为了推进上述目的和一般原则，每个与借款人（或其他贷款资金接受方）签订与“项目”有关之协议的贷款资金接受方均将做到：

(a)

根据上述一般原则以及其如上文第9段（d）所述与借款人之协议的规定，执行其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并且在该接受方可能与其他贷款资金接受者

¹² 本指导方针提及的实体“代表”，还包括该实体的官员、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

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中加入类似的条款；

(b) 立即向世行报告该接受方接到的对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控；

(c) 在调查关于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指控时，与世行的代表充分合作；

(d) 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以预防该接受方代表（如有）犯下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腐败行为、欺诈行为、胁迫行为和妨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适当的受托及行政规定和制度安排，保证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提供贷款所规定的目的；以及
（ii）保证该接受方所有代表均获得一份本指导方针，并知悉其内容；

(e) 在该接受方的任何代表依据下文第11段的规定被宣布无资格时，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使该宣布充分生效，主要是免去该代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职责和责任，或应世行的要求或出于其他适当的理由终止该接受方与该代表的契约关系；以及

(f) 如果与该接受方签订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依据下文第11段的规定被宣布无资格，则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使该宣布充分生效，主要是（i）履行该接受方提前终止或暂停该协议的权利和（或）（ii）寻求追回款项。

世行对欺诈和腐败行为的制裁及相关行动

11. 为了推进上述目的和一般原则，世行将有权采取下列行动：

(a)

如果世行在任何时候认定¹³该个人或实体犯下了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腐败行为、欺诈行为、胁迫行为或妨碍行为，则有权制裁除会员国¹⁴以外的任何贷款资金接受方¹⁵（和/或该接受方的代表，前提是接受方是一个实体，而不是自然人）；制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宣布该个人或实体无资格取得世行所提供的贷款资金，或无资格以其他方式进一步参与筹备或执行该项目或世行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的其他项目；¹⁶

(b)

如果世行确定任何此等贷款资金接受方还是潜在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提供者，可依据《采购指导方针》第1.8段（d）款或《咨询顾问指导方针》第1.11段（e）款（以适用者为准），则有权宣布其无资格；以及

(c)

如果已依据《采购指导方针》第1.14段或依据《咨询顾问指导方针》第1.22段宣布某公司、咨询顾问或个人无资格，则有权依据上文第11段（a）款宣布该公司、咨询顾问或个人无资格。

其他

12.

本指导方针的条款不限制“贷款协议”或世行及借款人均为其签署方的其他文件规定的世行或借款人的其他权利、补救方法¹⁷或义务。

¹³

世行已成立一个制裁委员会，并制定有关的程序，以进行此等认定工作。制裁委员会的程序规定了世行可采取的所有制裁措施。

¹⁴

“会员国”包括中央政府或其任何政治或行政分支的官员和雇员，以及依据《采购指导方针》第1.8段（c）款没有投标资格或依据《咨询顾问指导方针》第1.11段（c）款没有参与资格的由政府拥有的企业和机构。

¹⁵

与对待采购领域的投标人一样，世行也可制裁在申请成为贷款资金接受方的过程中犯下欺诈或腐败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例如一家银行提供虚假文件，以便有资格在世行资助项目中担任金融中介机构），而无论其申请是否成功。

¹⁶

此外，制裁还可包括（但不限于）追回应制裁行为所涉及的任何贷款款项。世行可公布任何依据第11段被宣布没有资格之实体的身份。

¹⁷

“贷款协议”为世行提供了若干权利和补救方法，供世行在发生与贷款资金使用有关的欺诈和腐败行为时根据具体情况行使。